

消除誤會 家庭幸福

台南縣新市鄉陳水林先生問：
某甲的妻子乙女，因為和婆婆發生口角，就帶兒子回娘家，到現在已經有三個月了。日前甲正在服役，是不是應該讓甲知道？乙女是不是犯了軍法？這件事是依照民法還是軍法來解決？乙女如果提出養育費用，法律上有沒有規定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律師答覆：
乙女在甲服役後期間，因為常和婆婆口角而回娘家，這並不是犯法的行為，更和軍法無關，不能向軍法或司法機關訴請辦理。是否應該通知甲知道，應該依照事實來決定，照理說好像沒有隱瞞的必要。

這件事雖屬平常，但是因為可能影響甲和乙女終生的幸福，雙方應該消除誤會。如果乙女即時回家固然好，不然，可以讓乙女等到甲男退伍以後再回來。

至於乙女要提出養育費問題，如果甲本身有財產，乙女當然可以就丈夫財產的收益維持生活，如果沒有，甲的父母也應該給予幫助。因為，乙女住在娘家，可以減少甲家庭的負擔和糾紛，而甲對於乙女母子，原本負有維持家庭生活的義務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總之，最好不要因為婆媳間感情不和而影響兒子終身的幸福。

妻受夫虐待 得訴請離婚

南投縣草屯鎮吳桂女士問：

甲女的丈夫乙男，在外結交女友，甲因常受乙的虐待和毆打，就出外自行謀生，到現在已經八年了，這樣是否可以訴請離婚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律師答覆：依照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的規定，夫妻的一方，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可以向法院訴請離婚。

(一)重婚，(二)與人通姦，(三)夫妻中的任一方受同居人虐待，(四)妻對於夫的直系尊親屬加以虐待，或受丈夫的直系尊親屬虐待，以致於無法共同生活，(五)夫妻任一方，以惡意遺棄他方而在繼續狀態中，(六)夫妻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，(七)有不治的疾病者，(八)有重大不治的精神病，(九)生死不明已經超過三年，(十)被處三年以上徒刑，或因為犯了不名譽的罪被判徒刑的。

另外兩願離婚，也可以向法院或請律師辦理離婚手續。
根據所說的如果是事實，只要你能提出受虐待或者你丈夫與人通姦的確實證據，可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，否則只有以雙方協議辦理離婚。

——姚世莊——

較適於食品加工？

(一)栽種李子及楊桃，適於那一種土壤？(台東鎮光明路二十一號林彰柯)

〔答〕：(一)水果加工製罐，通常多採用酸種，因它價廉，肉質堅實耐處理，適當調整糖度，可增加風味。甜味一般供鮮果食用。

(二)果樹大致喜歡排水良好微酸性土壤，但依種類而略有不同。如楊桃較喜肥沃濕潤粘質壤土，李樹則因砧木而有不同，以桃或梅為砧者，宜砂礫質壤土，以李為砧則宜粘質壤土。(李信芳)

木瓜青儲

〔問〕：(一)以木瓜作青儲飼料，應和何種飼料混合青儲較為經濟而有養分？

(二)青儲方法如何？

(三)青儲飼料再混合完全飼料養豬是否可以？其成長率是否較快？

(四)木瓜的成分如何？(台南大內鄉內郭村七號楊銘輝)

〔答〕：(一)青木瓜作青儲飼料可以餵豬。青木瓜本身水分雖高，但營養價值並不高，須混合乾燥粉質精料，在產生乳酸發酵後使用較適宜。

青木瓜(成熟黃木瓜不宜製罐，故不適宜製青儲飼料)製罐後混合二〇%脫脂糠，或二〇%玉米粉高粱粉等予以理藏，品質勝於單味木瓜儲藏者，且可提高飼料價值。

(二)木瓜青儲步驟，是將青木瓜先製罐，然後混合玉米粉或脫脂糠，混合比例為一〇〇比二〇。在混合均勻後搬進青儲窖或地下儲槽內，一層一

層逐步緩慢踏緊，然後用塑膠布包裹，上面覆蓋土沙，加壓密封即完成工作。經過四十五天發酵完成後開窖，取出可供餵豬。

(三)青儲飼料須另混合半混合飼料(屏東縣農會有製造供應，每公斤單價為四·六元)，使營養能够平衡，才不致影響豬的生長發育。混合比例可參考左例：

小豬(十八至三〇公斤)——半混合飼料八五%加青儲木瓜十五%(乘四倍量)。

中豬(三一至六〇公斤)——半混合飼料八〇%加青儲木瓜二〇%(乘四倍量)。

大豬(六一至九〇公斤)——半混合飼料七五%加青儲木瓜二五%(乘四倍量)。

木瓜的成分：

類別	青木瓜	水分				無氮			
		粗	脂	粗	灰	粗	脂	粗	灰
青木瓜	93.38	0.45	0.42	1.2	0.7	3.85	0.05	0.03	
青木瓜混合脫脂糠二〇%	82.35	1.39	0.58	3.62	2.27	9.79	0.21	0.19	
青木瓜混合脫脂糠四〇%	77.64	3.08	1.03	5.48	3.38	9.39	0.29	0.18	

如果要節省脫脂糠混合量，先將青木瓜製罐後曬太陽二小時左右，可省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量的乾燥性粉質飼料。(註：青儲木瓜通常一〇〇合斤曬乾後可得二五公斤)

(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畜牧課)